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106 年度綜合運動場館專業救生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 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體育（相關科系）尤佳。
 - (二) 具備全國救生總會或紅十字會所認定之救生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三)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。
 - (四) 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。
- 五、待遇：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，月支新台幣 43,680 元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綜合運動場館內游泳池之救生安全維護。
 - (二) 游泳池機具維護操作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下載報名表(附件)，填妥後於 106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7:30 時止繳交報名表。
- 八、報名表繳交方式：
 - (一) 本人或託人送達本所人事室。
 - (二)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x0928370659@yahoo.com.tw 信箱(人事管理員謝小姐)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，未經來電確認請自行負責後果。
 - (三)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所人事室(於 106 年 6 月 8 日前寄達，郵寄地址：210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58 號人事室收)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應徵人員請於 6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30 至本所人事室報到，依報名順序安排面試。應聘人員經確認錄取後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名單經確認後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。
- 九、聯絡人：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人事管理員謝小姐（聯絡電話 0936-364872）。
- 十、應繳表件：(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)
 - (一) 報名表(請貼妥一寸光面大頭照片)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(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)。
 - (三) 專科以上學歷證件。
 - (四) 專業證照證件。
 - (五) 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正式上班後按規定訂定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即予解僱。
 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106 年度綜合運動場館專業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 片
	身分證號		婚 姻 狀 況	☐ 未婚	☐ 已婚		
	通訊地址		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機：				
	學 歷						
	經 歷 (重要參考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 要 工 作		
特殊專長、證照(無則免填)						填表人簽章	
資 格 審 查	證 件 名 稱	審 核		結 果	備 註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		☐ 不符合			
	身分證	☐ 符合		☐ 不符合			
	退伍令(男性)	☐ 符合		☐ 不符合			
	專業證照證件	☐ 符合		☐ 不符合			
	其他	☐ 符合		☐ 不符合			
資 審	格 查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